

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嘉義縣教育處 108 年 4 月 19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82577 號函。
- (三)經 108 年 7 月 2 日課發會初訂通過。
- (四)經 111 年 6 月 29 日課發會修正通過

二、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之研修、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課程總體架構：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工作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課發會審議。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由本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辦理，評鑑結果提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由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併同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跨領域課程進行課程評鑑，評鑑結果提核心工作小組及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得視經費與實際需求邀請校外之教師團隊或專家參與評鑑。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及各(跨)領域/科目課程以一學年為評鑑循環週期，各彈性學習課程則分別以各該課程之學習期程為評鑑週期，配合各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等課程發展進程進行評鑑，實施時程原則規劃如下：

(一)課程總體架構

- 1.設計階段：每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每學期末。

(二)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 1.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 3.實施階段：每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 4.課程效果：配合平時及定期學生評量期程辦理。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各該課程之設計、實施準備、實施過程和效果評估之進程辦理。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如下表：

111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 **部定領域/校訂課程** 評鑑紀錄表

填表人：

評鑑日期：

部定課程：國語數學生活自然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本土語英語

校訂課程：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六年級特殊需求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1. 師資專業	1.1 校內 師資人力及專長 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 已參加 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 新課程專業研習 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 教師積極參與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 之專業研討、 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 ，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2. 家長溝通	2.1 學校課程計畫能 獲主管機關備查 ，並 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 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3. 教材資源	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 已依規定程序選用 ， 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並依規定審查。						
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 實施場地與設備 ，已規劃妥善。								
4. 學習促進	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5. 教學實施	5.1 教師依 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 ， 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 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質性描述課程評鑑	量化課程評鑑		
			1. 列出可資佐證的資料或活動名稱 2. 有達成、有價值，值得肯定之處 3. <u>呈現可改善之處及如何改善</u>	非常符合	大部分符合	少部分符合
課程實施	6. 評量回饋	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6.1 教師於 <u>教學過程</u> 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u>並根據評量結果</u> 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領域/學年成員：

111 學年度嘉義縣興中國小 課程總體架構 評鑑紀錄表

填表人：

評鑑日期：

層面	時間軸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small>每年 2/1-6/30</small>	教育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內容結構	A-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邏輯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發展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師資專業	B-1-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B-1-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7/31	B-1-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家長溝通	B-2-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教材資源	B-3-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學習促進	B-3-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學習促進	B-4-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教學實施	B-5-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教學實施	B-5-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評量回饋	B-6-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評量回饋	B-6-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總體架構 每學期末	教育成效 C-1-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